

根據州法 SB 1383，某些食品生產場所必須回收剩餘的可食用食物並將它們捐贈給食物回收組織以滋養人們，而不是將這些食物送往垃圾掩埋場或製造堆肥。這不僅可以減少有害的溫室氣體排放，也有助於緩解我們社區糧食不足的情況。受這一則州法規範的場地包括：

- 餐館（面積超過 5000 平方英尺或超過 250 個座位）
- 大型超市（年銷售總額超過 200 萬美元）
- 雜貨店（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英尺）
- 食品服務提供商
- 食品經銷商
- 食品批發商
- 大型醫療保健設施（超過 100 張床位）
- 大型酒店（超過 200 間客房）
- 州級機構設施
- 公立學校
- 大型場館及特別活動（每天超過 200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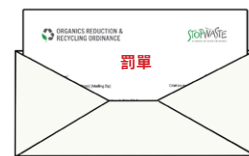
依法規定，上述場所必須：

- 與一個或多個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簽訂書面協議，收集或接收多餘的可食用食物
- 盡可能保存原本會被丟棄的剩餘可食用食物，並將它們捐贈給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和/或工作人員。
備註：所有不可食用的食物、食物殘渣和料理廚餘都必須用來製作堆肥——請參閱下方的「相關規定」。
- 每個月切實記錄捐贈給食物回收組織/服務機構或分發給工作人員的食物類型、次數和磅數。

相關規定：依法規定，所有公司行號、非營利組織、機構和多戶住宅（5 個單位以上）都必須登記申請有機垃圾（有機物）和可回收物回收服務，設置室內垃圾桶並且正確分類物料。請造訪 www.StopWaste.org/rules 以了解詳情。

因不遵守規定而被開罰單和罰款

違規者每次違反規定將繼續每 60 天處以高達 500 美元的罰款。



掃描以獲取 English (英文)、中文、Tagalog (菲律賓文)、한국인 (韓文)、Español (西班牙文) 以及 Tiếng Việt (越南文) 資訊。

www.StopWaste.org/rules • (510) 891-6575

協助您遵守法規的提示和資源

設立食品捐贈計畫



1. 評估您的剩餘可食用食物：目前產生多少數量、哪些類型並且有多頻繁？是否有可能減少食物過剩或將它們納入您的生產中？
2. 尋找並與一個或多個最適合您需求的食物回收合作夥伴簽訂書面協議。
3. 根據加州零售食品法規 (California Retail Food Code) 捐贈最多數量的食物。食物必須保存在安全食品處理參數範圍內。備註：食物回收組織有權拒絕接收捐贈。
4. 書面記錄所有捐贈（包括對工作人員的捐贈）和預防食物浪費的做法。

請參閱下方「資源」頁面連結《剩餘食物捐贈指南》中的更多詳細資訊。

準備接受檢查

剩餘食品捐贈檢查通常是由阿拉米達縣環境衛生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或合作執法機構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的。準備好出示以下材料：

- 您與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簽訂的書面協議副本。
- 您的每月食物捐贈記錄。

免費資源和支持



我們隨時樂於協助您開始剩餘食品捐贈計畫或使現有的計畫符合規定。掃描二維碼即可下載或索取免費資源。許多資源都提供多種語言版本。

www.StopWaste.org/rules-resources

- 剩餘食品捐贈指南
- 由我們的現場團隊提供免費的虛擬或實地協助
- 當地食物回收組織和服務目錄
- 捐贈協議範本
- 記錄保存文件樣本以及其他資源！



加州法規 SB 1383 於 2022 年 1 月正式生效阿拉米達縣目前正根據地方政府機構 StopWaste 通過的《有機物減少和回收條例》實施和執行這條州法。StopWaste 與阿拉米達縣各城市、其固體廢棄物服務提供商和環境衛生部門共同合作，幫助各場所在需要時遵守並強制執行這條法律。

